

「新聞自由」可以凌駕法律？

焦點評論 胡勇

警方昨日拘捕10名違法分子，包括壹傳媒老闆黎智英及其兩名兒子與公司高管，涉嫌勾結外國勢力危害國家安全。違法就要被拉，這是天經地義之事，也是法治應有之義，最終是否入罪，由法庭來判。但亂港政客卻第一時間以「新聞自由」為藉口攻擊警方的行動。真是可笑了，新聞自由原來是「百搭」的，什麼罪犯、什麼問題通通都可以歸入「新聞自由」範疇，似乎違法就可以無視，這是哪門子的法治邏輯？難怪，香港會有這麼多假記者！

黎智英從不掩飾自己的政治立場，去年黑色暴亂之時，赤裸裸地勾結外國勢力，要求制裁香港特區政府。他與美國高官如彭斯及蓬佩奧會面時，多番要求通過制裁香港的法案。在接受訪問時，更是叫囂「為美國而戰」、「打一場新的冷戰」。即便是國安法通過之後，他仍然在發表涉嫌違法的言論。其勾結外國勢力的言行，已是罪證確鑿。

根據香港國安法第29條：「請求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實施，與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串謀實施，或者直接或者間接受外國或者境外機構、組織、人員的指使、控制、資助或者其他形式的支援」、「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或者中央人民政府制定和執行法律、政策進行嚴重阻撓並可能造成嚴重後果」、「對香港特區或者中華人民共和國進行制裁、封鎖或者採取其他敵對行動」。對照黎智英的言行，至少可以

說是「表證成立」。

但令人感到可笑的是，一批政客第一時間跑出來替黎智英卸責，但他們知道無法從具體事實上辯解，於是就從所謂的「新聞自由」上面大做文章。例如民主黨的涂謹中，稱拘捕是「政治報復」、是在「製造寒蟬效應、打擊新聞自由」云云；其他的如黃之鋒、羅冠聰之流更是搞笑，將《蘋果日報》比作《紐約時報》，稱「你能想像《紐約時報》有二百名警員進入搜查？」至於香港記協、攝影記協，以及壹傳媒工會等政治附庸，更是急不及待地舉着「新聞自由」的旗號出來，對警方作出猛烈攻擊。

亂港政客混淆視聽圖「護主」

有兩個事實必須弄清楚：

第一，新聞自由當然要保障，基本法也已作了明確的規定，這是基本常識。但新聞自由不是違法的擋箭牌，正如「人權」不是殺人放火的免罪理由一樣。犯了法，不管是誰、不管背後有多大的政治勢力在支持，有沒有罪，不是自己說了算，而是要由法庭來判決。警方根據法律的賦權對疑犯進行拘捕，何錯之有？如果反對派的邏輯成立的話，那麼法律要來有何用？原來在這些政客的眼裏，法律不過是可有可無之物，對自己有利就拿出來保護，對自己不利就完全不顧。這就是所謂的法治？

第二，警方進入壹傳媒大樓，絕非干預

新聞自由。正如傳媒公布的事實，黎智英的辦公室位於該大樓二樓，而編探部又同時設於二樓，難道警方搜證時，可以不進入二樓嗎？亂港政客故意將「搜證」和「新聞自由」作對立，無非是想混淆視聽，將黎智英面臨的刑事檢控的事實，與保障新聞自由作混淆，以博取公眾的同情，以煽動社會不滿情緒，進而達到影響法庭審判的目的，居心不可謂不險惡。

事實上，警方依據法庭發出的搜查令到傳媒機構搜查，亂港派可以向法庭抗議。更何況，回歸之前，港英政府搜查傳媒機構的事還做得少？當時他們去哪了？而回歸之後，如1999年，廉署就一宗記者涉嫌賄賂警員的案件，到壹傳媒搜查；2003年，警方到壹傳媒旗下的《忽然一周》搜查；2004年，就先科造市一案，廉署指控有人向傳媒披露保護證人身份，同樣曾到《蘋果日報》搜查。事實說明，只要是違法，除了極個別受法律保護的地方，香港就沒有不能搜查之地。

從黎智英被捕一事，可以看到很多「民主江湖」的骯髒和醜態。最快、最急為黎智英「叫屈」的，正正是利益最相關的，畢竟，受人錢財要替人消災，更何況，一旦沒有了「金主」，日後生計成疑；而這種以「新聞自由」為藉口的做法，也從側面解釋了，為什麼香港有那麼多的假記者，黑暴現場暴徒擲完汽油彈轉身就換上記者外衣，這無關真正的新聞自由，不過是逃避法律追究的一張「皮」而已。

壹傳媒股價狂漲的背後

讀者來稿 真海

昨日壹傳媒老闆黎智英及其兩個兒子被捕，按正常理解，這對一間上市公司而言是重大的負面消息，對股價造成嚴重壓力。但昨日就出現驚奇的一幕，一隻在「仙股」線徘徊的股票，在公司多名高層被捕之下，股票竟然還最高狂漲四倍。是什麼原因造成？真的是所謂的「小股民」支持？抑或背後有不明外國政治資金介入？真正原因，或許永遠是個謎。

股市有上有落，並不出奇；香港也曾出現過一日狂漲一百倍的股票。但壹傳媒的股價，充滿了太多的離奇之處。在8月7日收市時，壹傳媒的股價只有0.09元，到了昨日，最高狂漲4倍達到0.4元，最後收市時回到0.255元，仍然錄得2.8倍的升幅。全日成交股數達到14.39億股，是該公司已發行股份26億股的54%。經過這一天的變化，一周前壹傳媒市值只有約2億港元，到昨日就高達6.7億；而黎智英所持股份的市值也由1.4億升到4.8億。

壹傳媒近年不斷錄得虧損，僅2019/2020年度，就巨虧4.15億。一間業績如此差，又加上主要股東惹上官非，為什麼股價卻反向而行？難道是「壞消息出盡」、「對未來有良好預期」？抑或是真的如網上所言，是「小股民」在「撐蘋果」？

這種言論甚囂塵上，例如，媒體報道稱，有KOL「抱不平」、財經專欄作家「渾水」於股中收市期間，於FB出帖表示於0.078元買入122萬股壹傳媒，其提供買入截圖：總代價9.5萬元。「無神論者的巴別塔」亦於FB表示，以0.077元買入30萬股壹傳媒，涉資2.31萬元。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榮譽會長方保僑亦於其FB表示購入壹傳媒：「今日買咗未？我當預先畀咗十年訂閱費。」其截圖顯示以買入價0.176元，買入5萬股。

普通股民不能觸碰的「妖股」

似乎「確有其事」，市場上也不能完全排除「撐蘋果」的買家，但如上述例子，涉及的金額都是區區數萬，和昨日的數億成交額不成比例。而根據相關數據，昨日該股的「大手」及「超大手」買盤和賣盤，佔了總成交額的約八成，只有約一成多是屬於「散戶」買賣。這說明，情況和「小股民」沒有多大關係。

股市上通常把那些股價走勢奇特、怪異的股票稱為「妖股」。它們走勢與大盤或常理相悖，完全不符合基本的技術分析規律。有人定義稱，「妖股」就是走勢明顯比別的股走勢異常，不合常理，讓人難以琢磨，一般的都是暴漲暴跌。明明這家上市公司虧損，卻連連拉出漲停；明明這家公司的股票達不到這麼高的價位，卻漲得很高。如今壹傳媒的股價表現，令人聞到了「妖股」的氣息。

有些人，和外國政治勢力關係非比尋常，甚至連人家的副總統、國務卿都要專門接見，更獲得極高的評價。而坊間亦早有傳聞，有些政治人物的「身家」並非自己的，而是有外國資金在背後運作。通過股市的升漲，有些人會完成了財富的增值，填補黑洞。這些道理，並不難理解。

壹傳媒股價出「奇跡」，背後有沒有外國政治資金的介入，或許只是一個猜測，而真相可能永遠是一個謎。但對於普通股民來說，「妖股」就是「妖股」，碰不得！

黎智英的「大台」已轟然倒塌

新聞背後 卓銘

警方昨日拘捕至少10人，涉嫌干犯香港國安法「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罪」、串謀欺詐等罪名，其中包括壹傳媒創辦人黎智英和多名公司高層。

黎智英繼4月涉嫌非法集結罪被捕後，今次是第二次被警方拘捕，但兩者意義全不相同。黎智英為「禍港四人幫」之首，多年以來明裏暗裏勾結外力，透過《蘋果日報》和《壹週刊》煽動市民反對中央和特區政府，為本土分離勢力提供資金，大大小小各項罪狀，罄竹難書。

惟4月時香港國安法尚未實施，儘管明知黎智英作惡多端，但以現行本地法律，根本無法予以合理的法律制裁。即便當時可以控告其非法集結罪，可是經公訴程序定罪後，最多亦不過處以監禁5年。對於黎智英此等「漢奸」，區區5年牢獄生涯與其犯的罪行全然不成正比。在「修例風波」中被控暴動罪的暴徒，面臨的是最高監禁10年的刑罰，作為幕後黑手，得到的懲罰竟然較幕前的棋子還要輕，試問如何能彰顯正義？

但來到今日，香港國安法已然補上了香港於國家安全的缺位，黎智英再也不能

充當美國代理人而毋須負刑責。據國安法第29條，勾結外國或境外勢力危害國家安全，可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罪行重大的，處無期徒刑或者10年以上有期徒刑。再者，黎智英另外涉及的串謀欺詐罪，最高亦可判監禁14年。究竟其應受多少刑罰，相信法庭未來自有定斷，對於廣大民眾來說，黎智英落網無疑是等候良久的一刻，也是香港撥亂反正的重要一步。

黎智英落網還有另一個重要意義，就是找出「反中亂港」分子的地下網絡。昨日被捕10人中，可能大眾目光都放在黎智英、周庭或壹傳媒高層身上，但前「學民思潮」成員李宗澤和「香港故事」成員李宇軒被捕，卻曝光兩人與「我要攞炒」團隊，亦即「連登」俗稱的「攞炒巴」有關。

「我要攞炒」初在「連登」出現時聲稱是民間團隊，是最先提出「攞炒」概念的組織之一，「修例風波」剛開始時已呼籲外國制裁香港官員，又促請美國通過《香港人權與民主法案》，其間多次發起眾籌支持其行動，累計金額近兩千萬港元。

「我要攞炒」刻意把自己扮作普通人，也就撇除了眾籌是為了政治利益的形象，同時又可以裝成代表市民，製造「民意」，吸引更多上當。但如今李宇軒與李

宗澤落網，兩人的政治背景得以披露，其中李宗澤曾於13年衝擊施政報告及財政預算案地區諮詢會，並先後為游蕙禎及公民黨郭家麒工作，假扮「素人」的謊言隨即被戳破。

「修例風波」期間那些自稱「民間」的組織，諸如「民間記者會」，以至今次的「攞炒巴」們，絕不是巧合地突然出現，而是「大台」精心控制下的煙幕，由頭到尾的目的，都是為了自身的政治利益。李宇軒同時涉及洗黑錢，可見其以千萬計的眾籌貓膩甚多。

警方昨日持法庭手令搜查壹傳媒大樓，檢走約25箱證物。這些證物中，當然不只有黎智英等人的罪證，還可以順藤摸瓜，掌握反對派多年來的地下政治網絡或金錢流動，以把社會或網絡上涉及黑暴的潛伏者一網打盡。美國究竟在此事上參與了多少，也可能從中找到更多證據。

美國上周宣布制裁中央及特區官員後，以為這便能成功嚇唬中國，使之在香港問題上退讓。惟昨日香港警隊的行動、「兩辦」發聲明支持，以及外交部宣布制裁11名在涉港問題上表現惡劣的美國人，足證中國在涉及國家安全的問題上，必然絕不退讓。

排除政治干擾 聚焦抗疫要務

政情觀察 楊堅

今日，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表決《國務院關於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作出決定的議案》。人大常委會對香港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推遲後出現的立法機關空缺問題依法及時作出相關決定，對於確保香港特區政府施政和社會正常運轉、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是十分必要的。

必須指出，第七屆立法會選舉被迫推遲一年，為基本法起草和通過時沒有也不可能預見。針對目前特別情形，有兩種辦法：一是根據基本法第69條規定，除了第一屆立法會外其他各屆任期均為4年，未來一年成立臨時或過渡立法會；二是延長第六屆立法會任期一年。

對於全國人大常委會來說，無論選擇哪一個辦法，都是行使其作為國家最高權力機關全國人大的常設機構的憲制權責。我理解，選擇後一種辦法，是推動香港社會各界盡快控制第三波新冠肺炎疫情。

抗疫是香港當務之急。第一、第二波疫情已加重香港從去年第二季開始的經濟衰退。7月29日，特區政府統計處公布今年第二季香港本地生產總值同比收縮9%，亦即自去年第二季起香港已持續5個季度經濟衰退，超過亞洲金融危機打擊下的2008年第四季

至2009年第三季持續4個季度經濟衰退，而且，今年第一季和第二季的跌幅均超過2009年首季的跌幅7.6%。7月以來第三波疫情比前兩波更惡劣，第三季經濟數據必定更差。香港高度開放並高度依賴服務業。早一天控制疫情，早一天恢復與內地和海外的人員往來，早一天讓香港服務業撥開陰霾重見明日，關乎七百五十萬香港居民福祉。

8月7日，特區政府舉行題為《中央全力支持 特區同心抗疫》的記者會，公布中央支援香港抗疫的一系列措施。特區政府舉行記者會是司空見慣，但是，為記者會確定題目亦即主題則罕見。人大常委會作出決定後，香港各政治派別應當結束圍繞未來一年立法機關問題的爭論，盡可能集中精力以爭取盡快控制疫情。

繼續「泛政治化」是與民為敵

8月9日，由香港42個政團、社團、商會等組成的香港建設力量舉行發布會，呼籲社會各界放下分歧，集中力量防控新冠肺炎疫情，支持特區政府聚焦抗疫工作。

在關於第六屆立法會延長一年的信息披露前，「拒中抗共」政治團體揚言集體杯葛未來一年立法機關。在全國人大常委會決定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工作後，希望不願意被綁在「拒中抗共」戰車上與國家對抗到底的政

治團體、政治人物，能夠深刻反思自己何去何從。當前，檢驗是真實愛香港抑或假愛香港的試金石，便是對待抗疫的態度。繼續把抗疫政治化，反對甚至污蔑中央支援特區抗疫的各項舉措，則必定為香港大多數居民所不齒。

香港集中力量盡快控制疫情，必須排除美國的干擾和破壞。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發生在世界百年未有之大變局愈益深入的背景下，二者已相互影響。美國基於全面遏制中國的戰略目標，千方百計企圖打亂中央和特區政府凝聚香港社會各界同心抗疫的部署。在全國人大常委會召開會議前夕，美國財政部宣布制裁包括11名中央和香港特區官員。華盛頓顯然欲把香港居民的注意力引向政治爭論。對此，中央、特區政府和香港社會各界均已嚴詞反擊。

特區政府在解決了未來一年香港立法機關空缺問題後，應當加強和完善抗疫的各種措施。尤其，必須在擴大核酸檢測的同時，提高檢測的準確度，預防假陰性，盡可能找出隱形患者。另一個必須盡快改進之處，是護老院的疫情防控工作。第三波疫情死亡人數超過前兩波的總和，而且，都是長者。有人以長者抵抗力弱來解釋。難道換一個角度不正反映有關機構對護老院的公共衛生欠重視嗎？

資深評論員

香港要變革 就業要保障

有一說一 黃國

船長失業半年靠送外賣撐起頭家、領隊借無可借瑟縮割房……闕關失業悲歌，在第三波新冠疫情下，官員知幾多？防疫固然重要，但亦要關注化解疫情對勞工市場的衝擊，穩定社會。針對日益嚴重的失業和馬拉松式無薪假問題，發放臨時「失業和停工現金津貼」，幫助受疫情嚴重衝擊的打工仔女渡過難關刻不容緩。

香港最新失業率已經飆升至百分之六點二，人數超過廿四萬，數據還未反映被迫放無薪假的情況。可是，政府兩輪防疫抗疫基金未能直接惠及失業人士，不少工友訴苦失業超過半年，甚至一年，絕對不情願「攤大手板」領綜援，但求職卻碰壁處處。

一位港澳渡輪船長，疫前收入超過三萬元，夠養活一家四口。可是，年逾四十、上有高堂，下有妻房的他今年二月失業至今半年多，從未獲防疫基金「關顧」，靠積蓄吊命不是辦法，唯有送外賣幫補，慨嘆交足稅卻得不到政府任何支援。

同樣於二月被裁的一位過境巴士司機，任職零售業的太太也因疫情被迫放無薪假，每月只開工十日，去年中學畢業的么子又一直待業，一家收入大減。他半年間不斷搵工，可惜全無回音，十餘萬遣散費將用盡，心理壓力與日俱增；另一位領隊因黑暴已失業一年，除了節衣縮食停保單，更須向親友借貸，可是已幾乎借無可借，只好搬至劏房居住。

積極推出短期救濟措施

以上只是失業慘況冰山一角。香港還有不少打工仔女因疫情被迫放馬拉松式無薪假。另外，有失業工友申請失業綜援，申請了四、五個月還沒有得到審批。

要與民同行，問責官員就應該深入勞工基層，想市民所想，急市民所急，設身處地感受打工仔女苦況，在制定紓困措施時，「救企業更應救失業」，更應該關顧社會上弱勢社群、最需要支援的失業停工群體。

香港建設力量日前發表聯合聲明，提出「香港要變革 攜手創明天」的口號，要推動社會變革，解決深層次制度性矛盾；要求增加臨時職位，完善失業援助制度。正正指出香港現存嚴重問題，勞工保障不足，仍有不少短板弱項，還沒有建立失業援助制度。

因此，特區政府要正面回應建設力量共同訴求，立即着手研究制定完善失業援助制度，與此同時針對失業率跳升和停工問題嚴重，應該積極考慮推出短期救濟措施，參考「保就業」資助僱主出糧計劃，對失業或停工的打工仔女提供原有工資一半、上限九千元，為期六個月的失業和停工現金津貼，及時幫助他們渡過難關。另一方面，還要想方設法，增加更多臨時職位，提供更多職業培訓課程，從多方面支援、紓解嚴重的失業問題。

香港工聯會理事長